

港澳情勢

一、政治面

港府擴大政治委任引發爭議

曾蔭權繼任香港行政長官後，於 2007 年 10 月宣布要進一步發展問責制，增設政治委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等職位。港府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22 日相繼公布委任 8 位副局長及 9 位政治助理之名單。這 17 位人士中，親中政黨如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有 3 位，自由黨有 1 位，餘者則來自商界、公務系統、傳媒及學界。泛民主派無一人被委任。

由於被委任者中，部分人士與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有某種聯繫，以致傳媒批評港府濫用公家資源，向親信及友好者輸送利益及還選舉債（東方日報，2008.5.23；社評，明報，2008.5.22）。輿論也擔憂多數被委任者的經歷與新職所需專業並無關聯，加上政治資歷淺，恐怕難以駕馭久經歷練的公務員，易引發內部矛盾，影響士氣（陳方安生，香港蘋果日報，2008.5.26；社評，信報，2008.5.21）。

傳媒也在名單公布後，查證發現多數受委任者擁有外國居留權，輿論批評港府此舉違背基本法第 61 條有關主要官員不可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規定，並有「政治忠誠」的問題。雖然港府表示基本法只規定局長不可擁有外國居留權，對於副局長並無規範，所以一切合乎規定，但是並未能平息有關爭論，最後才由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出面道歉。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畫中心的民調結果，近期港人對曾蔭權的評分為 57.9 分，較前次調查下滑 14 個百分點，亦是他 2005 年上任以來的最低點。此項調查的主持人鍾庭耀博士表示，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及港府在處理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任命，以及對抗通膨等問題上，都令港人不滿，以致評分下降（香港大學民意網站新聞公報，2008.6.24）。

香港立法會動議呼籲「中央」停止干預香港事務

香港民主黨籍立法會議員李柱銘於 6 月 11 日在立法會提出一項有關落實「一國兩制」的議案，內容為「本會促請『中央政府』恪守基本法，嚴格規定『中央』各部門（包括「中聯辦」）和任何地方政府，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政府按基本法規定自行

管理的事務，以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港府新聞公報，2008.6.10)。

提案人李柱銘在會中表示，1996 年中共「國務院港澳辦主任」魯平稱，不會出現一個太上皇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但是，現在香港「中聯辦」處處插手香港事務，參加選舉的候選人也主動尋求「中聯辦」及「港澳辦」的支持，港府卻對「中央」機構的干預視而不見。他擔憂香港「中聯辦」不斷介入及干預香港事務，將拖慢香港民主發展(明報、大公報、信報，2008.6.12)。

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表示，無人可以操控香港各個選舉。他強調，在「一國兩制」及香港基本法之下，香港的經濟持續發展，普選將會來臨，他更要求不要再有議員提出類似動議(港府新聞公報，2008.6.11)。不過泛民主派議員反駁指出，除了香港「中聯辦」經常干預香港各級選舉外，「中央政府」先是反對 2008 年直選，後又否決 2012 年雙普選，已使得香港的民主進程拖延了 20 年(星島日報，2008.6.12)。

澳門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3 項選舉法的修訂法案

澳門政府有關「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之諮詢期至 3 月 31 日為止(澳門日報，2008.2.28)。澳門行政會發言人唐志堅於 5 月 13 日表示，行政會已完成有關修改「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的法律草案(新華澳報，2008.5.14)。澳門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隨即於 5 月 20 日在立法會引介上述 3 個法律草案，令有關草案正式進入立法程序。她指出，修訂 3 個選舉法主要是為了加強打擊賄選行為，並完善選舉制度，以及維護選舉的公開、公正、公平和廉潔(澳門日報，2008.5.21)。

「選民登記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法案，均在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區錦新和高天賜的 3 票反對下，於 5 月 30 日獲澳門立法會一般性通過(華僑報，2008.5.31)。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和區錦新指出，由於「選民登記法」修訂法案沒有推行功能界別直選，且絕大多數澳門永久性居民都不能在行政長官選舉中行使選舉權，故投下反對票(澳門日報，2008.5.31)。澳門立法會另於 6 月 2 日一般性通過「立法會選舉法」修訂法案。投反對票的議員發表聲明指出，該修訂法案全不觸及政制

發展，亦不增加直選議席，有礙民主政制發展，教人失望與遺憾(澳門日報，2008.6.3)。

澳門立法會第 1 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表示，將爭取在今年 8 月中旬完成修改 3 項選舉法法案的相關立法程序(華僑報，2008.6.6)。

澳門居民及民間團體於 5 月 1 日發起遊行

在北京奧運聖火於 5 月 3 日在澳門展開傳遞活動之前，澳門居民及民間團體於 5 月 1 日分別發起性質不同的遊行。澳門工人民生力量聯合工會籌委會舉辦「支持北京奧運，歡欣雀躍迎接奧運聖火嘉年華和平遊行」，主要目的是支持北京舉辦奧運及迎接奧運聖火抵達澳門，並藉機反映有關房屋等方面的民生問題。此外，澳門居民吳成芳及其他兩名市民亦發起首次以個人名義舉辦的遊行，要求澳門政府落實扶貧政策及協助弱勢社群解困。澳門民主派團體新澳門學社也舉辦集會，呼籲關注勞工權益及勞工法的修改內容，並要求循序漸進邁向普選，讓政制保障基層利益(華僑報，2008.4.30；市民日報，2008.4.28)。

上述遊行及集會活動過程平和，媒體估計共約有 1,000 人參加(澳門警方則估計約有 800 人參加，澳門日報，2008.5.2)。遊行人士之訴求聚焦於民生與就業，要求協助弱勢基層、壓抑通脹、大幅削減外勞、嚴打黑工、增建大量公共房屋、確保本地工人就業等，也有人喊出反對官商勾結、打倒貪官、勞工部門官員下臺等口號，並有人派發基層公務人員職程及待遇訴求的傳單(澳門日報、市民日報，2008.5.2)。

澳門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表示，即使澳門政府推出數十億元的系列措施為五一降溫，但仍有部分居民認為基本問題並沒有解決(市民日報，2008.5.2)。有示威人士批評，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鏞近期宣布的「派錢」措施，根本無助長期失業工人面對通脹壓力，而保障就業的承諾則遲遲未能兌現(星島日報，2008.5.2)。也有遊行的居民表示，儘管澳門政府近期宣布直接派錢以還富於民，但有關措施只能發揮暫時性的紓緩作用，希望澳門政府長遠而言，能做好就業、房屋、教育、醫療等民生工作(澳門日報，2008.5.2)。

二、經濟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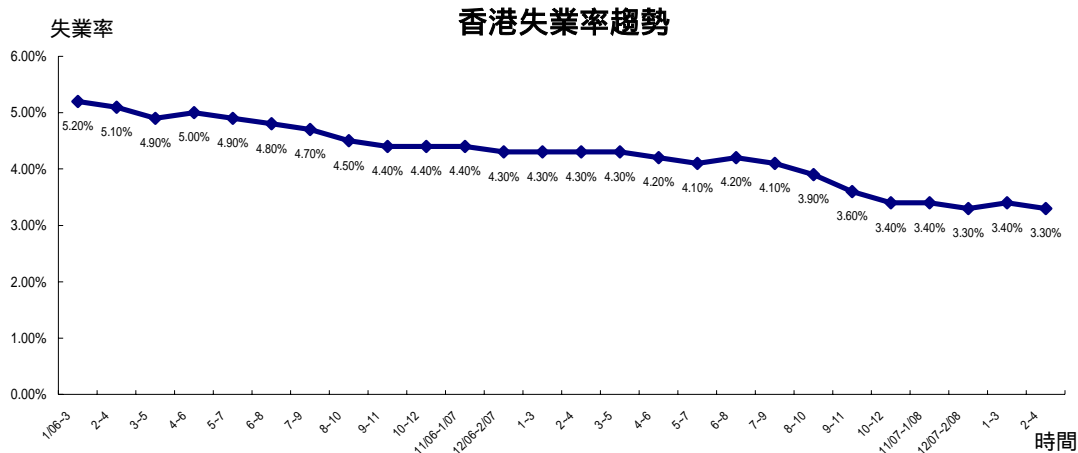
香港 2008 年首季經濟強勁成長，惟通貨膨脹壓力升高

港府表示，雖然美國經濟疲弱，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不穩定，但香港於今（2008）年第 1 季仍有強勁的經濟表現。據港府統計，今年首季香港的經濟成長率達到 7.1%，無論是在貨物出口、服務輸出、私人消費及投資開支，均有顯著成長。港府表示，內部需求的穩健成長，將是香港今年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但考慮到全球經濟前景並不樂觀等因素，全年經濟成長預測值仍維持在原先的 4~5%不變（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08.5.16）。

主要金融機構對於香港今年經濟表現的預測，與港府相去不遠。綜合東亞銀行、恒生銀行、渣打銀行，以及中國銀行（香港）等於今年 5 月間發表的香港經濟成長率預測，約介於 4.5~5%間（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08.5.16）。但花旗集團經濟分析人員認為，香港今年首季經濟成長率高於市場預期，顯示美國次級房貸所引起的金融危機效應尚未浮現，若美國經濟持續低迷，難免會衝擊香港經濟表現（信報，2008.5.17）。

香港的失業率則受惠於經濟成長而保持在低點。今年 2 至 4 月香港的失業率為 3.3%，低於上一期（1 至 3 月）的 3.4%，也是 10 年以來的最低點（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08.3.18）。由於外部經濟環境並不明朗，港府表示，對於未來勞工就業情況，將會審慎因應（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08.5.19）。

在物價方面，通貨膨脹的壓力持續增加。據港府統計，今年 1~4 月香港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升 4.8%。港府表示，今年以來，香港通貨膨脹壓力增加，主要是國際食品價格上升所致；而未來物價走向並不明朗，國際油價上揚、匯率走向及經濟持續強勁成長，均對通貨膨脹構成壓力（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08.5.22）。香港輿論預言，未來通貨膨脹將更形嚴重，希望港府有所因應（太陽報，2008.5.17）。



資料來源：港府統計處

香港位居全球商務中心第 6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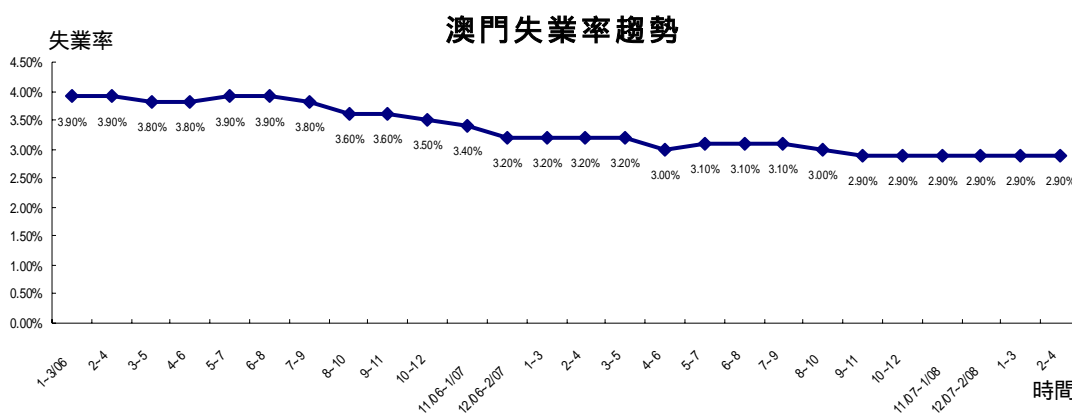
依據萬事達卡國際組織發表的2008年「全球商務中樞指數」的研究報告，香港排名由原先的第5名，下降至第6名，而新加坡則超過香港，由原先的第6名升至第4名。此項「全球商務中樞指數」為全球75個城市依據7項指標綜合排名，包括法律政治架構、經濟穩定性、做生意是否簡便容易、金融流動性、知識創造、資訊流動及居住環境等。其中，香港在「經濟穩定性」及「做生意容易性」兩方面的評分均較2007年顯著下降，導致香港的排名下跌。此外，香港在「法律政治架構」方面也落後新加坡甚多。此項評分考慮下列4個因素：有效率的民主制度、歷史悠久的立法、普選及政府透明度等；因香港尚無普選，故得分較實行民主選舉的新加坡低(明報，2008.6.10)。

澳門 2008 年首季經濟成長率為 31.6%

根據澳門政府的統計資料，今(2008)年第1季澳門經濟成長率達到31.6%，遠高於去年第4季22.1%的成長率。澳門今年第1季經濟高成長的主因，在於博彩業收入大幅成長61.8%，但是有關貨物出口及投資等，卻呈下降態勢。部分分析指出，澳門目前的經濟成長主要是依賴博彩業，但由於該產業快速膨脹，造成一業獨大的憂慮；因此，論者認為，近期澳門政府對博彩業所推動的緊縮措施，對澳門的整

體經濟利大於弊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 2008.5.30; 澳門日報, 2008.6.4)

在就業方面, 根據澳門政府的統計, 今年2月至4月的失業率為2.9%, 與上一期(今年1~3月)相同, 並較去年同期下降0.3個百分點。澳門傳媒指出, 澳門失業率持續保持在低點, 係大量輸入外勞所致, 因為外勞「全部就業」, 沖淡澳門失業率水準, 但外勞與本地勞工競爭, 不利本地勞工爭取提高工資(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 2008.5.28; 訊報, 2008.5.30)。物價方面, 今年第1季澳門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升幅近9.1%, 顯示通膨嚴重, 而4月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亦上升8.7%, 其中升幅較明顯者, 包括食物、醫療及交通類, 分別為18.6%、13.9%及10.9%。澳門學者預測, 受到中國大陸物價持續上漲及7、8月開放油品市場的影響, 未來澳門通膨壓力減輕的可能性不大(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 2008.5.21; 澳門日報, 2008.5.22)。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政府提撥 20 億澳門元分發當地居民以紓緩物價上漲壓力

據澳門政府統計, 2007 年澳門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漲率為 5.57%, 係 1999 年澳門移交以來最高, 而今(2008)年第 1 季更高達 9%, 通貨膨脹的惡化漸令澳門人難以忍受。澳門政府之前曾實施一項 8 億澳門元的對抗通膨方案, 惟各界並未完全滿意。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鏵乃於 4 月 22 日在立法會上進一步宣示, 將提撥 20 億澳門元, 將之分發予每位澳門永久居民 5 千元、非永久居民 3 千元, 以紓緩物價上漲帶給澳門居民的生活壓力。另外, 並將發放房屋津貼、規劃豁免進口食品檢

疫費，以及增加食品進口管道，俾緩和食品價格的上漲(澳門政府新聞稿，2008.4.22；星島日報，2008.4.23)。

澳門輿論雖歡迎澳門政府的發放補助款措施，但多認為此舉並非長期可行的方案。澳門立法會議員關翠杏、部分學者及傳媒評論均表示，類此的「派錢」措施，無法真正照顧貧窮人士，對澳門長遠發展亦未必有積極的作用(正報，2008.4.23；諍言，大眾報，2008.4.23；澳門日報，2008.4.24)。有論者進一步指出，落實產業多元化、建立社會保障安全網，將公帑用於提升澳門競爭力，以提供澳門人長遠生活保障，並維持澳門永續發展，方為根本解決之道(市民日報，2008.4.23；夏耘，澳門日報，2008.4.23)。

三、社會面

香港傳遞奧運聖火引發言論自由受損爭議

今(2008)年恰逢中國主辦奧運，為確保聖火順利傳遞，港府依據北京交付的名單(明報，2008.4.28)，拒絕多位外籍人士入境香港。在聖火傳遞當天，港警除刻意將示威抗議區設置在遠離聖火路徑的地方，對於不願在示威區活動的抗議人士，則以員警包圍，阻擋他們接近聖火，並撕毀或沒收抗議道具；其後又發生民眾粗言辱罵，甚至以五星旗杆、雨傘、拳頭拍打抗議人士的情景，但警方不僅未予制止，反而以「保護抗議人士的人身安全」為由，強行將抗議人士抬離現場(都市日報，2008.5.7；明報，2008.5.3)。

丹麥、法國、英國及加拿大的駐港領事官員均會晤港府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要求港府解釋入境政策，因為他們擔心香港自由的入出境政策已受到影響(明報，2008.5.7)。香港記者協會也與7個國際傳媒相關組織於5月3日「世界新聞自由日」，前往香港「中聯辦」遞交公開信，指責港府拒絕部分人士入境，已令國際擔憂香港的新聞及民主自由受損(新報，2008.5.4)。論者也指出，根據直播畫面，動粗的民眾多講普通話，穿著類似大陸民眾，故推論他們是被動員來香港護衛聖火或以「個人遊」來香港旅遊的大陸民眾，因此他們的情緒激動是事出有因。但令論者憂心的是，連旁觀的香港民眾也隨之鼓譟，員警亦不復以往冷靜處理，甚至參與恐嚇抗議人士(李怡，香港蘋果日報，2008.5.6)，故擔憂在民族情緒下，香港的自由被限縮，而

且被合理化，因而忘記言論自由的可貴（關志勤、蔡偉超，香港蘋果日報，2008.5.6）。也有論者擔心港府在面對「中央」時，就自我矮化而不能護衛香港的自主，故呼籲不要將叛國等同異議（蔡子強，明報，2008.5.8；陳景輝，都市日報，2008.5.7；桑普，香港蘋果日報，2008.5.6），而要保護以遊行示威表達訴求的權利（高慧然，香港蘋果日報，2008.5.8）。

香港民間電台復播

香港民間電台自 2005 年開台以來，始終未獲香港電訊管理局核發廣播牌照。今（2008）年 1 月香港東區法院裁定電台發牌制度有違香港基本法和人權法，故民間電台勝訴，但是港府律政司也成功要求法官暫緩裁決及申請禁制令，以禁止民間電台繼續廣播。民間電台因而宣布停播 3 個月，以給予港府修改法律的空間。

由於港府未能於期限內修改法律，民間電台於 4 月 20 日復播。電台召集人曾建成表示，現行申請設立電台的門檻過高，發牌制度也不透明，且港府根本不解釋拒絕發牌的理由；此外，港府所謂現行 13 個電台已令頻道佔滿的說法，也無法令人信服，所以只要港府不開放，就會繼續抗爭（亞洲週刊，2008.5.22，P.20-21）。

民間電台隨後不定期播出節目，也曾直播支聯會舉辦的紀念六四事件活動，更從 6 月 23 日起，恢復每週一至五晚間廣播一小時的作法，並在節目中呼籲港人參加今年的七一遊行，以維護言論自由。

多位香港居民遭澳門政府拒絕入境

香港「社會民主連線」外務副主席陶君行繼去（2007）年年底被澳門拒絕入境後，於今（2008）年 4 月初再次被澳門政府拒絕入境。陶君行要求澳門方面提出解釋，但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只表示，係根據「內部保安綱要法」而拒其入境（香港蘋果日報，2003.4.28）。香港灣仔區議員暨香港「社會民主連線」內務副主席麥國風及香港「社會民主連線」行政委員陳昌亦於 4 月 28 日被澳門政府拒絕入境。麥國風批評澳門當局有拒絕入境的黑名單。他認為，被拒入境可能與澳門將舉行奧運聖火接力而加強保安，或澳門當局擔心社民連參與五一勞動節的示威有關（星島日報、正報，2003.4.29）。澳門立法會議員區錦新指出，雖然澳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黃傳發

矢口否認存在任何禁止入境之名單(新華澳報,2003.6.23),但他認為此一說法與事實不符,因為有多個個案顯示確有相關名單存在(澳門日報,2003.6.23)。

此外,北京奧運聖火在香港傳遞期間,多次發表支持藏獨言論的港大學生陳巧文,亦於6月12日被澳門拒絕入境(香港經濟日報,2003.6.13)。澳門新聞局發言人表示,澳門當局是根據「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拒絕陳巧文入境(明報,2003.6.13)。香港人權監察懷疑澳門當局此舉與陳巧文之前在香港的示威活動有關,故要求港府向澳門當局交涉,以澄清其被拒入境的原因。若查明被拒入境原因是由於她曾在香港行使和平示威的權利,則澳門政府就有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嫌,澳門當局不僅應受到譴責,還要向陳巧文道歉及賠償,而港府亦應替她討回公道(明報、香港經濟日報、香港蘋果報,2003.6.13)。香港職工盟立法會議員李卓人批評澳門當局不應將陳巧文視為異見人士而封殺其過境,顯示澳門在自由方面倒退。澳門立法會議員區錦新也批評澳門當局此舉只會阻礙旅遊業發展(香港蘋果報,2003.6.13)。

2008年首季澳門整體罪案較2007年同期上升8.6%

澳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於5月9日公布2008年首季之罪案數字。2008年首季整體罪案較2007年同期上升8.6%,達3,345件,其中盜竊、搶劫、縱火、販毒等罪案有較大升幅,傷人、恐嚇、勒索等罪案則下降。對於2008年首季罪案數字較2007年同期上升一事,澳門保安司司長張國華指出,主要是因為盜竊、毒品,以及「道路交通法」實施後出現新增的酒醉駕駛罪案所致。此外,2008年首季澳門旅客數字較2007年同期上升17.9%,達750萬人次,令澳門流動人口持續上升,亦導致罪案增加(澳門日報,2003.5.10)。

2008年首季澳門檢察院處理刑事個案共有4,097件,比2007年同期的3,816件增加7%。所立案件中,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由2007年的1,072件增至1,260件,升幅18%。該類財產罪案中,以搶劫罪增幅最明顯,由2007年的72件,升至2008年的97件,增加35%。與過去3年之首季資料相比較,2008年首季盜竊、搶劫、毀損財產,毒品和洗黑錢犯罪都有所增加(新華澳報,2003.5.9)。

值得關注的是,2008年首季澳門警方截獲的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人士達

19,199人，較2007年同期的5,736人增加逾兩倍，並已接近2007年全年數字的一半，對治安及社會穩定構成隱患(澳門日報,2003.5.10)。

四、國際面

英國關切香港民主進程

新任英國駐港總領事奚安竹 (Andrew Seaton) 於 4 月 22 赴香港就任。他在會見傳媒時強調，英國有責任根據「中英聯合聲明」，觀察香港的民主發展。他表示，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決定香港最快可以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因此，英國將密切觀察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以驗證是否有為 2017 年的普選鋪路 (信報、星島日報，2008.4.23)。

英國政府也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發布第 22 份香港情勢報告。該報告記錄香港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各層面的發展。英國外相 David Miliband 在該報告的前言中表示，儘管香港多數人都支持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但卻遭到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予以否定。他在當天就發表聲明表示失望，他也在這份報告中重申感到失望。他並強調，香港目前正處於政治發展的關鍵期，希望香港各界能進行有意義的對話，而港府亦能提出建設性的方案，讓 2012 年的選舉較之前進步，俾有助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該報告也指出，仍有 12 位泛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無法自由進出大陸地區 (按：中國大陸不發給他們回鄉證)，不利於行政長官、立法會與「全國人大常委會」3 方面的溝通，而這 3 方卻恰是要達成普選的重要因素。

該報告中也引述香港記者協會的年報指出，香港反對派聲音的空間愈趨狹窄，並引述「無邊界記者協會」對香港新聞自由的評論指出，香港雖然仍享有新聞自由，但來自北京方面的政治及財務壓力日益增加。該報告重申，意見表達的自由是一個穩定的現代化社會的基礎，而多元與開放的媒體是香港的優勢之一，應該受到保護與維持。

澳門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案

澳門立法會於6月12日細則性通過「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案，制定該項法律的目的是為了訂定預防及遏止販賣人口犯罪的措施、確立受害人的權利，以及訂定保護和援助受害人的必要措施(新華澳報,2003.6.13；澳門日報,2003.6.24)。負責細則性分析法案的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表示，本法案透過一系列措施與方法，完全可以達到履行相關國際法文書所設定的義務。其採取的策略包括：第一，在刑法典中增加販賣人口罪，從而使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獲得有效的法律依據；第二，本法案特別關注對未成年人的保護，針對未成年人的販賣人口罪，其法定刑罰幅度重過一般的犯罪；第三，本法案規定了受害人的權利、相關的保護及援助措施；第四，本法案強調國際合作，如果被害人不是澳門居民，將立即通知其所屬國家或地區的外事機構，並將啟動必要的合作機制；第五，增設有關法人犯罪之規定，促使以法人名義所進行的販賣人口罪行，亦被納入法網(新華澳報,2003.6.13)。今年6月23日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亦已公布本法案，本法案並自公布翌日起生效(澳門日報,2003.6.24)。